

利未記(十二)守約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26-27 章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屬神的子民，他們與神之間有權利和義務的關係，可以享受神的福祉，同時也要擔負國民的義務。立約的關係是建立在律法上，神指示以色列人若是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就要蒙恩得福；若不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就要受到咒詛。利未記的總結說到立約的條例，類似於申命記 28 章；也指出許願和當納的條例，神的子民在各樣的事上都可以分別為聖，向神表明忠誠與愛慕之情。

一. 蒙福的條例〔利未記 26:1-13〕

神賜下律法，作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，律法的目的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要人蒙恩得福，使以色列人在神所要帶領他們得為業之地上得以長久(申 5:33)。

1. **律法的意義**〔利 26:1-2〕：神藉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第一句話便以「我是耶和華」作開場白，隨後說到十條誡命。這裡重申十誡中的前四誡，提醒以色列人要敬畏耶和華，遵守祂的誡命，神就按祂所應許的，要賜福與他們。
2. **豐富收成**〔利 26:4-5〕：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就使他們所在之地風調雨順，物產豐隆，結出各樣的土產和果子。新約聖徒若是愛主，守祂的誡命，聖靈就住在他的裡面(約 14:15-17)，他的生命就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3. **得享平安**〔利 26:6-8〕：若遵行神的話，以色列人便可以存活得福(申 5:32-33)。
 - a. 安然居住：神賜平安之福，使以色列人可以安心躺臥，沒有惡獸和刀劍。新約聖徒在世上有平安(約 16:33)，與人和好，結出和平的果子(雅 3:18)。
 - b. 勝過仇敵：即使面對敵人攻擊，神賜以色列人力量，能以少勝多。新約聖徒在基督裡，便得勝有餘，在我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的更大(約一 4:4)。
4. **作神子民**〔利 26:9-13〕：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他們就是神的子民，神就是他們的神。聖徒與主立了新約，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神的後嗣。
 - a. 生養眾多：這是神起初造人時所賜的福與旨意(創 1:28; 9:1)。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並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使萬人得救。
 - b. 神常同在：神要在以色列中立起帳幕，行在他們中間。神賜聖靈給愛祂、守祂命令的人，顯明神要永遠與他們同在(約 14:15-23; 約一 3:24)。
 - c. 永享自由：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脫離捆綁，得著自由。新約聖徒靠聖靈得著重生，脫離罪和死的捆綁，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5. **蒙福之道**：神賜祂的子民律法誡命，給他們指出一條蒙福的道路，這些律法誡命並不難守，就在他們口裡和心裡，只要願意遵行，必要蒙福(申 30:11-14)。律法的總綱就是愛，只要愛神，律法便不難守；若不愛神，便不能守律法。

二. 咒詛的條例〔利未記 26:14-46〕

一般的盟約，必帶著祝福和咒詛二者，通常都是咒詛比祝福項目長一兩倍，目的為警戒人勿觸犯盟約。同樣在神與人的盟約中，違命的咒詛也比順命的祝福多。

1. **警告的話**〔利 26:14-17〕：若不聽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誡命，就有以下的咒詛。
 - a. 身心受創：神要命定驚惶和疾病臨到，叫他們的身、心、靈不得安舒。
 - b. 白白勞苦：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虛空和枉然，所得的被仇敵強奪、吞吃。
 - c. 神要變臉：神與他們變臉，不再笑臉光照他們，站在他們那邊；而是與他們反對，甚至成為他們的仇敵(賽 63:9-10)，使他們的生命受到威脅。
2. **產業損失**〔利 26:18-20〕：神要 7 倍懲罰，使天不降雨，地不出產，白白勞苦。
3. **人畜減少**〔利 26:21-22〕：神要 7 倍降災，使野地的走獸到他們中間，人口和牲畜的數量減少(伯 1:13-19)，道路荒涼，無人行走(士 5:6)。
4. **戰亂臨到**〔利 26:23-26〕：神要 7 倍擊打他們，讓刀劍、瘟疫、飢荒臨到他們，他們要面臨戰爭，吃不得飽，沒有平安。比從前在埃及為奴的景況更淒慘。
5. **亡國被擄**〔利 26:27-33〕：神要 7 倍懲罰，讓他們被仇敵圍困，遍地有飢荒，甚至吃自己兒女的慘狀，城邑荒涼，眾聖所成為荒場，最終被擄到列邦中。
6. **屬靈的預表**：神的百姓若不聽從神的律例，屬靈的生命便會枯乾，沒有神的賜福和保護。末世，神的審判會越來越重，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到最後審判。

三. 悔改的條例〔利未記 26:34-46〕

神的子民若因背逆，受到神的懲治，他們被擄到外邦，受到應受的懲罰。他們若肯自卑悔改，神就記念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，必再把他們帶回本地(申 4:25-31)。

1. **被擄到異邦**〔利 26:34-39〕：國破家亡，人民的生命財產完全沒有保障。
 - a. 人民被擄：神警告以色列民，若不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神必使他們亡國，在被擄之地被人追趕，身心靈破碎，許多人要倒斃、滅亡。
 - b. 土地荒涼：當人民被擄到外邦，神賜給他們的土地就要成為荒涼，無人耕種，這時地要享受安息。因為以色列人不守神的誡命，也不守安息年。
2. **認罪與擔罪**〔利 26:40-45〕：面對神的咒詛，只要認罪悔改，就蒙神記念眷顧，神要記念祂所立的約，祂雖然施行管教，卻沒有厭棄、滅絕他們。
 - a. 承認自己的罪，也承認祖宗的罪，未受割禮的心謙卑了，心裡不再剛硬，凡事抱怨，而是一心歸向神。神是信實的，必赦免一切的罪(約一 1:9)。
 - b. 以色列人服了罪孽的刑罰，神的管教完畢，祂會向他們施恩，恢復他們過去所失去的(珥 2:18-27)，神雖打傷、撕裂，也會醫治、纏裹(何 6:1-3)。
3. **神記念聖約**〔利 26:42-46〕：神是守約，施慈愛的神，人會失約，神絕不失約，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8-9)，以豐盛的慈愛將祂的子民挽回。
 - a. 神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是永遠的約，這約擴及到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即便他們在仇敵之地，神也不滅絕他們，並將他們挽回過來(雅 5:19-20)。
 - b. 神要記念這地〔應許之地〕，神與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立約的憑據，就是將這地賜給他們。他們雖被擄到外邦，但必再將他們帶回這地。
4. **認罪與悔改**：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都是神所賜的(徒 5:31)，凡悔改認罪的，必要蒙赦免(路 17:3-4)。當神賜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典，就要好好掌握，快快悔改，不要一直心存剛硬，最終，神就任憑他們硬著心，以致不能悔改得救。

四. 許願的條例〔利未記 27:1-25〕

神揀選亞倫的後裔作祭司，他們生來就分別為聖歸與神。以色列人可以藉著向神許願，也可以將自己分別為聖歸與神，如拿細耳人的條例(民 6:1-21)。許願是在應分的約與奉獻之外，是與神另立的約與獻上的奉獻，也可藉此分別為聖。

1. **許願的意義**：向神許願，必要償還，且不可遲延(傳 5:4-6)。許願不是強迫的，是心甘情願的，一旦許了願，就要被所許的願約束，且要執行。許願既出於自願，神並不限制拿什麼許願，人、地土、牲畜，包括不潔淨的牲畜，都可作為還願之物〔殘缺的牲畜除外(利 22:21-23)〕，只要符合條例，都蒙神悅納。
2. **人身的許願**〔利 27:1-8〕：把自己奉獻給神。按性別、年齡、經濟狀況估價。舊約有這例子(王下 12:4-5)，新約聖徒也可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(羅 12:1-2)。
 - a. 成人〔20 至 60 歲〕：男人 50 舍客勒(王下 15:20)，女人 30 舍客勒銀子。30 舍客勒是一般男女僕婢的平均身價(出 21:32)，也是基督被賣的身價。
 - b. 少年人〔5 至 20 歲〕：男子 20 舍客勒，女子 10 舍客勒銀子，約瑟被賣 20 舍客勒(創 37:28)，這可能是少年奴僕的身價。
 - c. 孩童〔1 月至 5 歲〕：男孩 5 舍客勒(民 18:16)，女孩 3 舍客勒。
 - d. 老年人〔60 歲以上〕：男子 15 舍客勒，女子 10 舍客勒。
 - e. 窮人：按他的力量估計其價值。如寡婦奉獻養生的兩個小錢(路 21:1-4)。
3. **牲畜的許願**〔利 27:9-13〕：牲畜分為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；好的、壞的。
 - a. 不可更改：凡獻給神為許願的牲畜，都要成為聖，不可改換〔不同種類〕和更換〔相同種類〕，或換好換壞，若換了，所許的和所換的都要成為聖。
 - b. 不潔淨的牲畜：如駱駝、驢子(利 11:4)，可能還包括潔淨但不能作祭物的動物，如羚羊和鹿(申 12:15)。這些都要由祭司估價，獻上價銀。
 - c. 贖回的條例：奉獻者若要把牲畜贖回，就按祭司估的價，外加五分之一。
4. **房屋的許願**〔利 27:14-15〕：指城裡的房屋，這些是可以變賣(利 25:29-30)。
 - a. 祭司估價：確定房屋的價值，以便在屋主想贖回時，有確定的價錢。
 - b. 若要贖回：只有在一年內才可以贖回，過了一年就不可贖回。若要贖回，則在其估價之外，加五分之一，如贖愆祭中干犯聖物之條例(利 5:14-16)。
5. **土地的許願**〔利 27:16-25〕：以色列人的地業，不可變賣(利 25:23)，所以不能全部分別為聖，只能部分土地歸給耶和華。地的價值是以能種多少大麥為準，也按著禧年來推算價值，因為到了禧年，買賣的土地都要歸回原主。
 - a. 土地估價：若土地可撒大麥一賀梅珥〔10 伊法，約 220 公升〕，從禧年算起，估價為 50 舍克勒。禧年之後，其價值逐年遞減。
 - b. 將地分別為聖之後，可贖回；若不贖回，或賣給別人，到了禧年就不能贖回了，而是要分別為聖歸與神，也就是歸給祭司為業。
 - 1) 若要贖回，則要在估價之外，加五分之一。
 - 2) 若不贖回，或賣給別人，到了禧年，這地要歸神為聖，歸給祭司。
 - c. 若將買來的，不是承受為業的地分別為聖歸給神，就要推算禧年的價值估定價銀，奉獻給神。到禧年，這地要歸給賣主，就是承受為業的原主。

五. 當納的條例〔利未記 27:26-34〕

以色列民所有的，都是神所賜的，有些本是屬神的，不是屬於自己，稱為當納的，是分別為聖歸與神，若動用這些聖物，就是奪取神的物(瑪 3:8)。奉獻當納的，是神子民的權利，也是義務。如國民納了稅，盡了義務，也享受權利；受國家的保護，得著國家的福利。當納的物主要有頭生的兒子或牲畜，初熟之物，和什一。

1. **當滅的意義**：在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被稱為當滅的，必要歸給神，不可留給自己，也不可當作奉獻的物獻給神。如神吩咐耶利哥城的物都歸於祂，不可私自收取(書 6:18)；神吩咐掃羅滅盡亞瑪力人的一切，這些不能再拿來獻給神(撒 15:15)；若取了當滅的，就是奪取神的供物，必要受咒詛(瑪 3:9)。
2. **頭生的牲畜**〔利 27:26-27〕：所有頭生的，都是屬神的，包括人和牲畜(利 13:2)。
 - a. 潔淨的牲畜：不可再分別為聖，不能把必獻的當甘心祭獻上(林前 9:16)，必須分別為聖的供物，不能再為甘心或還願獻上。〔稅金不能用作捐款〕。
 - b. 不潔的牲畜：如頭生的驢，都要用羊羔代贖，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牠的頸項(出 13:13; 34:20)。若要贖回，就要按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。若不贖回，祭司就要把牲畜按主人所估定的價值賣了，價銀歸於聖庫。
3. **永獻的供物**〔利 27:28-29〕：「永獻」的希伯來文 *cherem*，與「當滅」同一字，意思是屬神之物，不准別人染指。亞干因取了當滅之物連累以色列人(書 7:1)。
 - a. 種類：1) 頭生的兒子，2) 頭生的牲畜，3) 承受的產業，這些都是屬於耶和華的，這些不可賣，也不可贖，被稱為至聖的，完全屬於神。
 - b. 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，必被治死。指所有當滅的牲畜都要被宰殺。
4. **十分取一**〔利 27:30-33〕：十分之一是當納的，是屬神的，不可隨己意支配，在什一之外，才是其它的奉獻。就如當繳的稅與慈善捐款不能混在一起。
 - a. 土產：土地所有出產都是屬神，就必須獻上什一奉獻(申 14:22-26)。若要贖回這什一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。獻贖愆祭，因干犯聖物(利 5:16)。
 - b. 牲畜：一切從杖下經過〔數點〕，每第十隻要歸主為聖。不論好壞，不可更換，若要更換，則更換的與原來的都要成為聖，不可贖回。
5. **新約的意義**：從字義上，十分之一是舊約律法的規定，新約沒有十分之一的教訓。但就屬靈的意義而言，奉獻有兩種，一是當納的，一是甘心的，就如「贖罪祭、贖愆祭」是必須獻的祭；「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」則是馨香之祭，獻得甘心樂意，是神所悅納的。有神的命定，也有人甘心樂意地擺上。

結論

神與祂的子民立約，這約是永約，也是愛的盟約。立約雙方一方面受約的約束，堅定守約，一方面也受約的激勵，甘心付出。律法條例就是把神與我們之間的約表明出來，神約束自己，向我們守約施慈愛，按祂的應許賜福給我們，直到永遠。我們若甘心順服神的律例典章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行事，而是行在神的旨意中。如此，就能激發對神的愛，甘心犧牲自己，不僅把最好的獻給神，也讓自己分別為聖，歸與神。凡是與神有立約的關係的，都可以來親近神，也可以成為聖潔。